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 声 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Defu Steering System Inc.
证券简称	德孚转向
证券代码	838381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798104043G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南路 88 号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4,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斌
联系人	邱玲莉
联系电话	0553-2591886
传真	0553-2591886
互联网网址	www.defuah.com
电子邮箱	lily-1219@163.com
邮政编码	2411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2、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助力转向产品。公司产品线持续丰富，从液压转向产品扩展到各类电动转向产品，包括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线控转向系统（SBW）四个系列，产品型号多达 2,500 余种，广泛适用于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是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核心部件，以面向国际售后市场为主。由于技术成熟可靠且具有价格优势，机械液压

助力转向系统一直被整车厂商广泛使用。虽然随着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应用的逐步推广，目前新上市的乘用车已基本采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但目前世界范围内使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汽车存量仍然巨大。以欧美国家为例，由于不存在汽车强制报废政策，车辆可长期保有，基于原有转向系统的更换维修，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仍将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过多年耕耘，产品远销美国、欧洲、中东、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如美国大型汽车汽配零售商 AutoZone、国际知名汽车后市场零售商德国 MEYLE、全球知名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捷克 ZF Automotive、美国大型再制造工厂 BBB、英国领先汽车后市场零售商 BG Automotive 等。公司液压助力转向泵产品在国际售后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除售后市场外，公司液压助力转向泵目前还为整车厂商上汽依维柯配套。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和线控转向系统（SBW）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产品，主要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相较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EPS 具有结构精简、重量轻、占用空间少、能耗低、转向轻便精准、安全性好、环保等特点，能更好地满足乘用车转向系统的升级需求，因而率先在乘用车市场得到广泛应用。而全球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主要以机械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及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为主，其原因主要系商用车自重大、对转向辅助动力要求高。常规 EPS 产品受技术和结构限制，转向辅助力度有限，因此尚未大规模应用于商用车中。考虑到商用车转向系统升级换代的长期趋势，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开拓全球商用车 EPS 整车配套市场，不断壮大 EPS 研发团队，通过蜗杆及滚珠丝杠两级传动机构创新、复合式滚珠丝杠螺母结构创新、自主研发适配大功率 ECU 等创新改进，使得 EPS 可以应用在轻型及中大型商用车领域。201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DP-EPS 率先配套厦门金旅，成功在商用车领域实现量产，为公司加大开拓商用车 EPS 市场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公司 EPS 产品已经成功为厦门金旅、北汽福田的轻型商用车及日本 FOMM 乘用车进行配套。公司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配套开发的大型商用车 EPS 已经完成装车实验，并开始批量交付。该产品获得 2021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展“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创新产品”称号。

公司的 SBW 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无人驾驶领域，该领域应用场景十分广泛，如无人快递车、无人物流车、无人售卖车、无人清扫车、无人巡逻车、无人观光

车等，公司开发的 SBW 产品自 2018 年开始配套上述类型车辆。目前公司 SBW 产品已批量供应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国内自动驾驶滑板底盘“独角兽”企业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PIX Moving）、模块化智能移动机器人新锐企业深圳煜禾森科技有限公司等。2020 年，公司供应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 SBW 产品获得 2020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展“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创新产品”称号。

在机械液压助力转向泵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 EPS 在商用车应用领域快速增长和 SBW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突破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有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现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100 佳”“安徽出口名牌”称号，2018 年公司产品被遴选为安徽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科技创新成果展参展产品，2019 年公司车间被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21 年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对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升级，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实验和检测中心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

### 3、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3,182,721.96	297,411,769.62	302,677,953.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3,012,490.55	182,304,226.93	217,021,2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2,290,201.21	181,545,392.99	216,319,654.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3	33.66	22.1
营业收入(元)	247,366,280.61	216,639,911.45	170,851,995.42
毛利率(%)	32.17	31.06	33.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净利润(元)	42,628,418.41	-19,141,602.33	11,721,07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697,556.58	-19,197,312.59	11,727,1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76,957.73	-20,494,471.21	9,519,48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6	-9.52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5	-10.16	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4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48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53,381.90	25,291,701.61	34,667,513.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4.75	5.31

##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 12.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二、保荐机构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2.71 万元、-1,919.73 万元和 4,269.7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3102 号、大华审字[2022]008778 号及大华审字[2023]007510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条件，符合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1,301.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综合评估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为 4,027.7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为 20.25%，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8、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相关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4%。除此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及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华安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工作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保荐代表人：宋井洋、刘传运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661-65161659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德孚转向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健  
李健

保荐代表人： 宋井洋  
宋井洋

刘传运  
刘传运

内核负责人： 丁峰  
丁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庆华  
周庆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